

附件四之二

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家禽：指包括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二) 肉類：指源自家禽供人食用之屠體、肉、內臟及由屠體、肉、內臟所製造之產品。
- (三) 指定設施：指肉類之屠宰場、分切廠、加工廠、冷藏（凍）庫及倉庫等設施。

二、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訂有檢疫條件者，得不適用本條件。

三、輸出國（或地區）應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之非疫區。

四、輸出國（或地區）如未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新城病非疫區者，該輸出肉類應經加熱處理始可輸入。其加熱條件為產品中心溫度達攝氏七十度應維持三十分鐘以上、或八十度時應維持九分鐘以上、或一百度時一分鐘以上或經其他加熱處理方法並確認已消滅新城病病毒者。

五、輸出國應將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及H5、H7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列為應通報疾病，並有例行性監測措施。

六、輸出國（或地區）於肉類輸出前至少九十天未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及H5、H7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

七、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之基準應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之水準。

八、輸出國擬輸出肉類至我國，該國主管機關應向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並提送該國肉品衛生管轄相關資料供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

九、指定設施應將屠宰、分切、加工或儲存之家禽種別、產地、屠宰加工日期和數量詳細記載於原始紀錄內，並應將該紀錄保存至少二年。

十、輸出國之主管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與印識圖樣等通知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定。

十一、供屠宰之家禽應為輸出國出生並飼養者，如係自其他第三國（或地區）輸入者，該第三國（或地區）應符合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

十二、在指定設施內分切、加工或儲存之肉類，應為在輸出國屠宰者。如係自其他第三國輸入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該第三國（或地區），應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之非疫區。並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 肉類應來自該第三國（或地區）出生及飼養之家禽。

(三) 肉類應產自該第三國經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之指定設施。

(四) 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輸入肉類，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其他國家（或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十三、家禽自其飼養場運至屠宰場之運輸、繫留和其屠宰、加工、分切、包裝、儲存和運輸過程中，不得與其他不同來源之家禽和肉類接觸。

十四、家禽應在指定設施內經輸出國政府派員執行屠前屠後檢查合格，適合人類食用；其屠宰衛生檢查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肉類在指定設施內或運輸過程中應保持不受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或有毒物質之污染，並使用清潔和衛生之容器包裝裝運或貨櫃裝運。在包裝上應有輸出國主管機關檢查合格標誌、指定設施代號。

十六、肉類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十七、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複查作業；如輸出國不予配合或經查證未符合本條件規定時，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該國肉類或該指定設施所產肉類輸入我國。

十八、輸出國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其他危險性動物傳染病或有毒物質污染，應立即停止相關肉類輸入我國，並將發生情形詳告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十九、輸出國主管機關應派獸醫人員定期檢查其指定設施，發現未符合本條件中之任一條件規定者，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完成缺失改善後，應再通知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二十、輸入我國之家禽肉類應檢附由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一)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 指定設施之名稱、地址及代號。

(三) 肉類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四) 生鮮肉類之屠宰日期或加工肉類產品之包裝日期。

(五) 輸出國（或地區）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之非疫區。如輸出國（或地區）未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新城病非疫區者，應註明產品加熱溫度及時間。

(六) 輸出國（或地區）於肉類輸出前至少九十天未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及 H5、H7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

(七) 符合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至第十五點規定。

(八) 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九) 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獸醫師之姓名及其簽章。